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孙玉丽：本院受理(2025)闽 0504 民初 643 号原告福建省上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上青公司)与被告孙玉丽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原告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送达地址确认书、提供/确认送达地址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。原告请求：1. 判决孙玉丽偿还上青公司货款 110000 元及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，暂计至起诉之日利息为 7971.3 元；2. 判决孙玉丽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3 月 04 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 年 12 月 13 日)

